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家華
電話：073368333轉3973
傳真：073319209
電子信箱：j753396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100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2956425_11231000100A0C_ATTCH1.pdf、52956425_11231000100A0C_ATTCH2.pdf、52956425_112310001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住宿設施業於112年9月22日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住宿環境更加優化，請鼓勵所屬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以下簡稱人力學院)112年11月9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4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人力學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14 15:00:55

高雄市政府